(上接B125版)

新的物流中心建设;整合物流资源并进行组织与流程再造,按新要求推进现有物流的改造升级;开展第三方物流服务的试点。

③、实施财务业务资金信用一体化体系建设

将公司财务业务信息系统划分为总部财务“三算合一”财务核算、资金结算、全面预算)、各业务管控、总部管控等三个单元,并对现用数据仓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加强母子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协同以及硬件支撑的协同来支持财务业务一体化建设,建立以预算为龙头,以资金管控、费用管控为核心的管控体系。

④、提升信息化水平的通用性和可复制性

完成数据中心的建设,推进信息系统的共通化设计,通过数据提供云化服务,降低信息化原始投入,实现低成本、模块化复制与拓展。

4、以扭亏为盈为目标,以提升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为核心,突出主业,协同发展

公司围绕供应链资源一体化整合,以顾客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药事服务与健康服务为根本,以利益协同为出发点,推进集成化采购,深化开展各个创新业态发展模式以及自身核心资源、核心能力。

第一、以药事服务业务为核心,推进医疗机构供应链业务的发展。

紧密围绕医改变革带来的契机,进一步发挥业态创新、技术创新优势,总结完善以重点三甲医院为代表,基于利益协同的药事服务集成化供应链模式。同时做好重点区域及重点医院的推广工作。提高医院纯销业务和药事服务业务之间协同融合度,推进传统业态与创新业态的和谐发展。

第二、创新运营模式,拓展健康连锁业务,提升运营效率和利润水平

医改促使药品零售业态面临着新的发展抉择,多元化、规模化以及品牌建设已经成为药品零售今后发展的主流方向。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将进一步创新健康服务运营模式,并力求在规模、效益及现金流贡献上有新的突破。公司拟启动区域连锁药房兼并整合工作,推动连锁化经营业务模式,探索开设特色专业店等多种方式,试行差异化经营;探索“网上药店”运营模式,打造基于体验式营销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第三、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引入专业化团队,提升业态利润贡献度

公司中药材供应链业务是以绿金在线为核心,为中药材生产商、贸易商等上下游企业提供天然药材产品信息发布、展览展销、网上交易、拍卖交易、物流配送、资金结算等服务和天然药材产品的仓储配送、物流追踪、产品溯源等业务。公司将持续加强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工作的进展,提升业态盈利水平。

对于健康产业园类的企业,公司将创新商业模式设计,引进战略合作者,实现合作共赢。

第四、在2011年的基础上,继续实施“三改、三压、三保”政策,提升运营质量、效率与效益。

公司继续强化实施“三改”,(产权改造、机制改造、业务改组),“三保”(保关键岗位收入、保创新项目资金、保资金调度安排),“三压”(压库存、压不合理费用、压传统业态低增长业务),为公司“十二五”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5、以结果为导向,建立新的绩效管理体系

公司在设计各控股企业年度考核目标时,根据各企业特点,将其分为盈利企业、扭亏企业或EVA为负值的企业以及初创期的创新企业三类。考核主要抓关键指标、关键事件。关键指标主要包括经济增加值、净利润、运营周期、费用率、人均劳效等。通过引入经济增加值(EVA)考核指标,强化投资回报意识,推进和提升资产、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优化资源的配置。对亏损企业的费用率控制将从严把控。2012年,公司对企业经营者实行以战略为导向,与其绩效贡献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经营责任紧密挂钩,体现激励和约束的原则。

6、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并强化团队建设

公司围绕事业部管控体系,加强公司经营层团队建设和职位管理,结合绩效考核,完善高管人员、部门领导的选聘与退出机制。将提升执行力和提高执行效率作为团队建设的重点,出台新的人力资源绩效考评和激励系列方案,并做好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加强结果与经营层调整优化有机结合,努力推进绩效管理文化的形成发展。

公司亦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并强化团队建设,做好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加强职位管理,施行企业经营者的选聘和退出机制,将提升执行力、提高执行效率作为团队建设的重点。

(四)2012年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遵循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提高自身规模效应,大力拓展新领域新市场。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各项创新业态资金需求预计在2012年将持续增多。公司在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通过银行借款和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债权性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确保计划资金得到充分高效地利用。

§6 财务报告

6.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1、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江苏康宝制药有限公司	36,511,437.43	-380,293.95	[注1]
新疆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1,843,041.29	-1,984,053.61	[注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629,845.62	-446,658.54	[注3]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	16,950,321.48	-1,696,917.64	[注4]
江苏国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182,244.33	-4,817,755.67	[注5]
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73,468.92	-848,040.35	[注6]
南京标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9,209.93	-430,790.07	[注7]
北京绿金创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3,407.15	-12,903,407.15	[注8]
南京健管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注9]
江苏中健之康供应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316,441.82	316,441.82	[注10]
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27,403,711.16	-96,288.84	[注11]
南京同仁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5,895.61	-4,104.39	[注12]
南京同仁堂同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70,700.73	-1,070,700.73	[注13]
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	14,461,333.76	61,333.76	[注14]
南京同仁堂美麟(铁岭)有限责任公司	29,848,128.10	-151,871.90	[注15]
南京同仁堂西丰皇家鹿苑有限公司	48,418,725.03	418,725.03	[注16]
南京医药六安天星有限公司	13,536,384.57	-463,615.43	[注17]

[注1]:2011年1月24日,公司子公司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对江苏康宝制药有限公司以单方增资方式取得其53%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1月完成,公司从2011年2月起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2]:新疆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根据新疆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2011年3月股东会决议对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对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50万元增资到2,000.00万元,同意吸收公司为公司股东,其对应认缴的出资额为1,020.00万元,占51%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6月24日完成,公司从2011年6月起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通过购买股权方式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处取得 93.75%股权,工商登记已于 2011年6月7日完成,公司从 2011年6月起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4]: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购买股权方式从四川省雅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100.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6月完成,公司从2011年6月起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5]:江苏国鹏投资发展公司系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公司持有其80.77%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4月19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6]: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公司持有其7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8月12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7]:南京标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期新增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其6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2月24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8]:北京绿金创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期新增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其6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4月19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9]:系子公司北京绿金创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期新增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其95.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12月12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10]:江苏中健之康供应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成,公司原名江苏康来供应链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11年7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江苏中健之康供应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南京慧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南京达济康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2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2011年11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剩余7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9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11]: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公司持有其97.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12月15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12]:南京同仁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南京同仁堂中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8月9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13]:南京同仁堂同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南京同仁堂中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公司持有其99.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6月14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14]: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11月18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15]:南京同仁堂美麟(铁岭)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11月9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16]:南京同仁堂西丰皇家鹿苑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6月28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17]:系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公司持有其70.00%股权,工商登记已于2011年月9月28日完成,公司本期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备注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1]
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1]
南京同仁堂黄山精制药业有限公司	[注1]
南京生命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1]
四川南药川江医药有限公司	[注1]
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南京医药同乐药业有限公司	[注2]
徐州市亚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2]
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注2]
江苏国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2]
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3]
南京兴马商贸有限公司	[注3]
南京医药(淮安)天辉有限公司	[注4]
淮安市九灵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4]
江苏康宝制药有限公司	[注5]
福州生春医药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注6]

[注1]: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1)[注1]所述,本期公司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合并其2011年1-12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注2]:如[注1]所述,对上述已转让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公司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合并其2011年1-12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注3]: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1)[注4]所述,本期公司不再将其和其所持股的子公司南京兴马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合并其2011年1月1日至12月8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注4]: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3)[注4]所述,本期公司不再将其和其所持股的子公司淮安市九灵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合并其2011年1-9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注5]: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3)[注6]所述,本期公司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合并其2011年2-11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注6]: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1)[注2]所述,本期公司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合并其2011年1-12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名称	股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南京杏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	[注1]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注2]

[注1]:公司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多数成员,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南京杏园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公司对南京杏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2]:被投资单位的董事长和总裁人选均由公司提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具有实质控制权。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12]0083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是财务报表附注五.6所述,南京医药合并财务报表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0,622.41万元,比年初增加77,087.96万元;其中因转让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往来40,596.58万元;其他期末余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往来款合计为45,475.58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此说明如下:

本公司与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前应支付六家股权转让款14,293.6102万元,实际支付14,500万元;2012年3月31日前应支付股权转让款6,942万元,实际支付6,942万元。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就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签署还款协议,明确还款计划,2012年全部收回。还款协议约定2012年一季度应回款10,787.54万元,实际回款11,972.54万元。

其他期末余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往来款,大部分账龄均在半年以内,风险可控。公司已在本年初根据形成的不同原因,分解落实到所涉及到的子公司,责成专人跟踪落实。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已收回27,107.77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12]第0083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是审慎、客观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所强调事项,监事会将进行关注。

董事长:周耀平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上接B125版)

一、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洪正贵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各级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一、三、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为102,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37,442.23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62,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83,000.0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35,95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1,675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20,782.5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67,2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35,940.0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6,657.39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江苏华晓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6,337.37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5,5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3,332.9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担保人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担保人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担保人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担保人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担保人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担保人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安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1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1,108.38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3、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4、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5、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6、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7、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8、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9、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鸣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75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6、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7、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8、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9、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0、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1、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2、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3、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4、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5、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6、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7、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8、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9、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0、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医药安庆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寿庆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

法定代表人:周耀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69,358.068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畜用药及添加剂,医疗器械,玻璃仪器,药用酒精研制、生产、销售;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兴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902,453.9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66,641.19万元,资产负债率84.95%,净资产人民币93,930.09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261.67 万元。

2、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448号5楼

法定代表人:张艳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产品技术检测服务,企业信用评估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化妆品、消毒剂、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物流规划咨询,医药健康相关软件开发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22,085.4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7,696.77万元,资产负债率71.83%,净资产人民币34,388.71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64.29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保人其他股东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3、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尤家凹1号内3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轩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批发、生化药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百货、劳保护肤品、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药品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7,140.0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447.33万元,资产负债率60.95%,净资产人民币6,692.7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8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76.92%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3.08%股权。

4、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长江中路328号

法定代表人:秦亚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的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19,277.7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6,776.48万元,资产负债率89.52%,净资产人民币12,501.31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53.97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6.36%的股权。担保人其他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3.64%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2、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尤家凹1号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78,921.7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2,580.97万元,资产负债率85.28%,净资产人民币26,340.76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94.60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白下区升州路416号

法定代表人:唐建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02.7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麻醉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品。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仓储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64,733.3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4,835.53万元,资产负债率84.71%,净资产人民币9,897.8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49.24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1.08%的股权,其余18.92%的股权为自然人共同持有。

4、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5、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618号42座

法定代表人:萨支铀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8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的批发销售保健食品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78,531.2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6,613.94万元,资产负债率72.09%,净资产人民币21,917.32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8.55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0.41%的股权。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593%的股权,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6、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7、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

名 称: 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

住 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士乡官村汇隆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卢世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第二类制剂批发、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柜台出租、会议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24,497.0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3,779.37万元,资产负债率137.89%,净资产人民币-9,282.36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928.24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56%的股权,被担保人其他股东辽宁利君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44%股权。

8、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特1号

法定代表人:梁玉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计生药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销售;医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27,073.8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581.02万元,资产负债率79.71%,净资产人民币5,492.82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0.99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51%的股份。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49%股权。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西山西街61号

法定代表人:唐英洁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保健食品、食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中草药及中药材的种植;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3,843.2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743.21万元,资产负债率92.05%,净资产人民币1,100.02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3.80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40%股权,受其股东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有其11%股权,合计持有其51%股权。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持有其39%股权;自然人持有其10%股权。

10、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住 所:淮安市淮海南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吴素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杂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销售;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33,707.4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944.80万元,资产负债率91.80%,净资产人民币2,762.7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7.37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60.1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9.84%的股权。

11、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下区太平南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隋坪基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二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消毒剂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学药剂、日用化工、精细化工分装、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验仪器、健身器材、生化仪器、医用教学仪器、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6,939.5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20.80万元,资产负债率43.53%,净资产人民币3,918.8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7.27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40%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

12、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名 称: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住 所: 合肥市芜湖路49号

法定代表人:舒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诊断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的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9,725.7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397.08万元,资产负债率86.34%,净资产人民币1,328.65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57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74.50%的股权。

13、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名 称: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开创路3号

法定代表人:高大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日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洗涤用品、文具用品销售、五金电器销售,房屋、广告牌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接待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33,743.1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430.83万元,资产负债率84.26%,净资产人民币5,312.27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2.84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48.78%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22%的股份。

14、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名 称: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徐州市西郊韩山三环路口

法定代表人:张艳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1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诊断试剂)、各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销售,普通货运;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仓储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36,014.5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2,357.19万元,资产负债率89.84%,净资产人民币3,657.35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33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2%的股权,其他股东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8%的股权。

15、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南公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吴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预先包装食品销售;以下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制造。玻璃仪器、化妆品、卫生防疫用品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8,239.9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061.03万元,资产负债率77.09%,净资产人民币4,178.94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4.33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35.88%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75%、12.37%的股份。

16、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芜湖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滕学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制品、生化药品、诊断药品、医药器械零售;玻璃仪器、化学试剂、保健用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6,216.8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871.95万元,资产负债率78.37%,净资产人民币1,344.87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0.02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17、南京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名 称: 南京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6国道北侧1231碑处

法定代表人:洪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的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安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人民币4,227.8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11.37万元,资产负债率61.77%,净资产人民币1,616.52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7.16万元。(个别报表)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余49%的股权为安庆上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四、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90,525万元的总授信担保额度。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级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各担保对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分次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因此,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小于等于总授信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1,108.38万元,两项加总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0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各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公司与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为支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最大程度的发挥其协同效应,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公司11%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并由公司全权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力(包括出席股东会及表决,委派董、监事会成员,行使除收益权、股权出售和股权质押以外的其他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因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受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有其11%股权,合计持有其51%股权,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范畴。

3、针对公司对外担保综合授信额度较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自身经营业态定位,进一步按照谨慎性原则选择担保对象,控制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比例。同时董事会将通过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包括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再担保等形式的反担保,进而切实有效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90,525万元的总授信担保额度。

2、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2、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总金额		去年总金额	去年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药品、物业管理	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6,500	11,698.72	16,500	0.72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		13,053.56	注1	0.8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原材料、药品	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3,000	9,731.75	14,000	0.56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		17,868.95	注1	1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的关联方的定义,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2011年内变更为公司关联法人,故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授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药包装制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天然饮料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新产品研制、技术服务及开发,医疗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法定代表人:沈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4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58号 。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含避孕药、激素类)、胶囊剂、滴丸剂、散剂、合剂、酊剂、洗剂、眼膏剂(含激素类)等。

法定代表人:杜光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177.64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1号。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提取。

法定代表人:尹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双龙街1号。

(4)南京益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滋补保健药品,卫生材料用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倪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综合楼二楼。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销售;中草药及中药材的种植、加工;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 唐英洁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60万元

住 所:乌鲁木齐市西山西街61号。

(6)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动植物养殖(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食品及健康信息产业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策划、咨询;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日用百货、花卉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徐茜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0万万元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4)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副总裁何金耿先生担任新疆兵团医药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第(三)项之规定。

(6)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总裁何金耿先生及董事、执行副总裁丁峰峻先生均担任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第(三)项之规定。

2011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转让包括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同仁堂黄山精制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生命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药川江医药有限公司在内的六家子公司股权至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六家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上述六家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4、201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9,016.51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9,622.25万元;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109.49万元;

(3)、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13,053.56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17,868.95万元;

2011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转让包括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同仁堂黄山精制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生命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药川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至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因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2011年公司与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1,579.81万元;

(5)、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558.39万元;

(6)、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554.01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药品,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原材料和药品,这些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3月9与关联方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保证了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采购与销售均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租赁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广济连锁”)与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医药”)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徐州广济连锁租赁权属于徐州医药共计15处房产,用于开设自有零售门店,协议期限8年,租赁总价2,8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徐州广济连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药医药”)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徐州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南药国际直接持有徐州医药81.0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徐州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金耿先生、丁峰峻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进公司零售业务的后续发展,避免零售业务相关经营主体所面临的经营成本不确定性,有效降低日常经营成本,提高零售业态利润率,公司二级子公司徐州广济连锁租赁权属于徐州医药共计15处房产,用于开设自有零售门店,协议期限8年,租赁总价2,800万元。

2、徐州广济连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徐州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南药国际直接持有徐州医药81.0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徐州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租赁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金耿先生、丁峰峻先生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租赁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权属于徐州医药共计15处房产,用于开设自有零售门店,在较长一段时间避免零售业务相关经营主体所面临的经营成本不确定性的同时,有效降低日常经营成本,提高零售业态利润率。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因公司子公司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中药饮片资产,受让价格为2,230.3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30.37万元,超过3,000万元并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2-01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资产之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1、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7日,注册于徐州市淮海东路71号,法定代表人孙福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瓶装酒、保健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复印、影印、打印;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危险品除外)、化妆品、健身器材、杀虫剂、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零售;房屋租赁;办公设备、洗涤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器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销售;广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2、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9日,注册于徐州市新城区迎宾大道南侧经16路以东,法定代表人戚保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44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疫苗销售;普货运输;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及化学试剂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用品、健身器材、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计划生育药具零售;房屋租赁;柜台出租;物流配送;会展服务。

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1.07%股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1%股权,其余13.92%的股权为自然人共同持有。

徐州广济连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徐州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南药国际直接持有徐州医药81.0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徐州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徐州广济连锁租赁权属于徐州医药共计15处房产,用于开设自有零售门店,面积总计4911.18平方米,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租赁房屋建筑物资产对应零售门店名称	权证编号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
1	医药大厦(办公房)	市房字第97200474号-5#	徐州市淮海东路71号	300	8
2	古彭药店	市房字第97200508号-3#、4#	徐州市淮海东路71号	376	8
3	堤北药店	无权证	徐州市堤北路15号	70	8
4	广济配送仓库	市房第2001016号-2#	徐州市小山子仓库	2100	8
5	新新大药房	市房字第2001015号	徐州市解放南路17-1号	237	8
6	彭园药店	泉山字38854号	徐州市万裕风情园商铺南楼	135.83	8
7	新生里药店	市房字第2001011号	徐州市民主南路129号	156.58	8
8	湖滨药店	市房字第2001010号	徐州市湖滨新村(湖滨一小北)	170.22	8
9	黄山新村药店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7779号	徐州市黄山新村3号楼	86.55	8
10	百草药店	拆迁协议	徐州市淮海东路191号	119	8
11	祥顺成药店	沛房权证沛字第00094号	徐州市沛县汉中路物资大厦1楼	214.08	8
12	益寿堂药店	购房协议	新沂金三角二期2号楼	169.31	8
13	员工住宅(新沂员工)	购房协议	新沂金三角二楼201室	147.89	8
14	庆云药店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88427号	牌楼市场7#1-105(龙泰大厦)	243.20	8
15	慈仁药店	徐房权证贾字第000517号	徐州市贾汪区前委路民和街2号	385.52	8
总计	-	-	-	4911.18	-

2、租赁期限:

序号	租赁年度	租赁价格(万元)
1	2012	300
2	2013	300
3	2014	350
4	2015	350
5	2016	350
6	2017	350
7	2018	400
8	2019	400
总计	总年限:8年	2,800

3、定价依据:双方参照市场化调研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零售业务平台--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之重要零售业务单元,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徐州地区。零售业务作为公司集成化供应链管理的终端,承担为公司创造基于药学服务为特征的订单需求,与公司之间形成互动式的相对内外部的供需关系,为自营工业产品提供自有终端渠道。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南京国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徐州地区,为南京国药医药重要零售业务单元。

因公司转让徐州医药81.07股权至南药国际,徐州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为公司关联法人。

徐州广济连锁租赁徐州医药包括仓库、办公用房及所有门店在内房屋建筑物面积近5,000平方米,年化租金较市场化价格具有一定优势。现徐州广济通过继续租赁权属于徐州医药共计15处房产,用于开设自有零售门店,在较长一段时间避免零售业务相关经营主体所面临的经营成本不确定性的同时,有效降低日常经营成本,提高零售业态利润率。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与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权属于徐州医药共计15处房产,用于开设自有零售门店,在较长一段时间避免零售业务相关经营主体所面临的经营成本不确定性的同时,有效降低日常经营成本,提高零售业态利润率。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因公司子公司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中药饮片资产,受让价格为2,230.3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30.37万元,超过3,000万元并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租赁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1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资产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家老铺药事服务公司”)受让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公司”)中药饮片资产,受让价格为2,230.37万元(人民币,下同)。

●乐家老铺药事服务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药业”)直接持有其97%股权;洪泽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南药国际直接持有洪泽公司8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洪泽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金耿先生、丁峰峻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中药饮片资产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整合公司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销售等业务资源,保证公司中药饮片专业线资产完整性,有效盘活存量资源,乐家老铺药事服务公司拟受让洪泽公司中药饮片资产,受让价格为2,230.37万元。

2、乐家老铺药事服务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直接持有其97%股权;洪泽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南药国际直接持有洪泽公司8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洪泽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资产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金耿先生、丁峰峻先生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资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受让标的资产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本次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中药饮片资产,整合公司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销售等业务资源,保证公司中药饮片专业线资产完整性,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因公司二级子公司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与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租赁权属于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5处房产,用于开设自有零售门店,租赁期限8年,租赁总价2,8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30.37万元,超过3,000万元并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2-01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租赁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之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1、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注册于南京市白下区升州路416号一层,法定代表人唐建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批发。

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7%股权,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股权。

2、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6日,注册于洪泽县三河镇建业路85号,法定代表人丁峰峻,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研发;销售本公司所种植的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但新发现和从国外引种的药材及国务院规定的毒性中药材除外);谷物、薯类、豆类种植;销售自产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除棉花、蚕茧、粮食);。水蛭养殖与销售;水产品养殖与销售;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及相关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指导、咨询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农机作业。 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7%股权,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股权,南京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乐家老铺药事服务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直接持有其97%股权;洪泽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南药国际直接持有洪泽公司8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洪泽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为洪泽公司所拥有的中药饮片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明细详见下表。转让标的房屋建筑物资产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资产明细 单位:元):

(1)、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勘察设计费	666,800.00	666,800.00	0.00	0.00
工程监理费	244,200.00	244,200.00	0.00	0.00
工程管理费	301,608.05	301,608.05	0.00	0.00
配套规费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766,714.86	11,792,984.76	26,269.90	0.22
总计	13,029,322.91	13,055,592.81	26,269.90	0.22

(2)、无形资产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剩余使用年限/准用年限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洪(三)国用(2010)第2号	出让	47/50	1,582,572.51	1,651,283.00	68,710.49	4.34
洪(三)国用(2010)第5号	出让	48/50	6,082,098.45	3,435,649.00	-2,646,449.45	-43.51
总计	-	-	7,664,670.96	5,086,932.00	-2,577,738.96	-33.63

注:土地使用权转让尚需获得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办理过户手续。

(3)、房产建筑物

建筑物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烘干车间	2,785,022.17	2,424,030.00	-360,992.17	-12.96
总计	2,785,022.17	2,424,030.00	-360,992.17	-12.96

(4)、固定资产

建筑物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热风循环烘箱	977,400.00	1,102,620.00	125,220.00	12.81
微波干燥花类杀青线	162,900.00	172,900.00	10,000.00	6.14
杀青机	29,217.94	29,106.00	-111.94	-0.38
供电外线接入工程	账面值在土建中	71,703.00	-	-
电力变压器	账面值在土建中	130,130.00	-	-
高压开关柜	账面值在土建中	47,320.00	-	-
计量柜	账面值在土建中	16,562.00	-	-
电源柜	账面值在土建中	7,098.00	-	-
低压开关柜	账面值在土建中	159,705.00	-	-
总计	-	4,161,174.00	-	-

2、定价依据:双方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的《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724号】,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后净值2,230.37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乐家老铺药事服务公司为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平台。乐家老铺药事服务公司通过受让洪泽公司相关中药饮片资产,整合公司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销售等业务资源,保证公司中药饮片专业线资产完整性,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资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受让标的资产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本次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中药饮片资产,整合公司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销售等业务资源,保证公司中药饮片专业线资产完整性,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因公司二级子公司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与南药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租赁权属于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2处房产,用于开设自有零售门店,租赁期限8年,租赁总价2,8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30.37万元,超过3,000万元并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724号】。

4、《中药饮片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